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6號

抗　告　人　吳張惠美
　　吳東興
相　對　人　莊阿泌
　　張維仁
　　李思寧
　　李思予
　　張斐瑩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12月24日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439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本票債權尚有糾葛，已提起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訟調解，故不服，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。

三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，約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因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乃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。原裁定審查其形式上已齊備其要件且與主張相符，認已得強制執行而予以准許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所陳兩造間之其他債權債務糾紛，縱屬真實，核屬實體權利爭執，

應由兩造另循其他協商或訴訟程序解決，非本件本票裁定之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春長

法　官　謝佩玲

法　官　張軒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憶蓉